

# 报告书

项目名称：石狮市 2024 年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方：石狮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评价机构：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Jida Financial Consulting (Fuzhou) Co., Ltd.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4 月，泉州市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交通强国、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交水发〔2020〕18 号文件，持续推动全市水运企业做大做强，发布《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21〕15 号），在原泉政文〔2017〕150 号文件上进行修改，适当提高新增运力奖励门槛，调整企业运力规模奖励基数，调整政策限制性条款，从鼓励企业新增运力、促进企业规模发展和实施船舶贷款贴息三个方面实施补贴，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但 2022 年企业申报应发放的部分补贴因财政拨款时间推迟，顺延至 2024 年发放完毕，因此本次评价的 2024 年发放的水路运输业补贴资金标准主要仍沿用该文件。

#### (二) 资金收支情况

由于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为事后补助，2024 年度资金拨付文件包括狮财预指〔2024〕074 号、狮财预指〔2024〕099 号、狮财预指〔2024〕129 号、狮财预指〔2024〕176 号，其中狮财预指〔2024〕074 号、狮财预指〔2024〕099 号、狮财预指〔2024〕129 号、狮财预指〔2024〕176 号是根据石狮市各水路运输企业 2022 年发展情况提供的申报材料开展相关补贴，并扣除 2023 年度已拨付的部分进行发放。2024 年度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的资金共支出 6,472.70902 万元，补贴 15 家企业，因船舶迁出石狮市有 3 家企业退回相应补贴 126.7758 万元，实际支出 6,345.93322 万元，实际补贴 13 家企业。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度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经费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水路运输企业的规模化发展，但在绩效目标、资金分配、项目产出质量、项目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不足。经过工作组的审慎和科学评估，该项目总得分 79.46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中。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且未能覆盖全部任务目标

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从泉政文〔2017〕150 号开始实施后经补贴条款修订，已经过多年的绩效目标设定，但在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的设定上仍缺乏精准性。存在个性化三级指标设置将指标和目标值叠加的问题，如表 3 所示，“新增船舶 16 艘”“税收 1000 万元”“增加就业 200 人”“大于等于 90%”等四个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且“新增船舶 16 艘”的目标值为 18 艘，前后表述不一致，目标设置上不够认真细致。此外，“成本指标”设置为“购置船舶费用”与目标值“7100 万”不匹配。指标个数仅满足于达到财政部门设定的数量要求，未能覆盖项目全部的任务目标。

#### (二) 资金分配上存在政策条款的重复补贴，少数企业获得绝大部分补贴

根据泉政文〔2021〕15 号文件，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助主要包括鼓励企业新增运力、促进企业规模发展和实施船舶贷款贴息三个方面，工作组发现在实际落实政策进行资金补贴过程中，出现政策条款的叠加。如表 4、表 5、表 6 数据显示，有新永昌 19、千祥和谐、鼎鑫 105、鼎鑫 106、鼎鑫 107、鼎鑫 108、鼎鑫 109、鼎鑫 112、鼎鑫 113、东亿 601、东亿 602、东亿 603 等 12 艘船舶同时叠加享受新增运力和贷款贴息补贴，除千祥和谐外，其余船舶所属企业还享受到企业规模发展补贴，这一补贴中也重复补贴了这部分新增的船舶运力。

鼎盛、东亿、鼎鑫、鑫森等四家企业所获得的补贴资金占比达 90.29%，根据重复叠加的政策条款计算，2024 年补贴指标在新增运力基础上，叠加在鼎盛、东亿、鼎鑫三家

企业 10 艘船舶上的规模运力和贴息补贴为 815.6279 万元，占当年度实际补贴的 12.85%。

### （三）政策条款缺少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向，增加就业和税收的效果不显著

根据交水发〔2020〕18 号文件精神，应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泉政文〔2021〕15 号文件仍停留在提升运力规模，未体现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尤其从石狮市水路运输业规模来看，目前船舶数量和运力占泉州总运力的 35%左右，2024 年全市水路运输企业有 41 家，水路运输船舶 110 艘，运力 231.26 万载重吨，较 2023 年企业增加 1 家，但船舶数量和运力规模都有所减少，行业发展规模停滞的情况下，政策上未体现提升行业质量的奖补举措。

2024 年受补贴企业的雇员数量和税收额较上年均有所减少，一方面是由于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也说明补贴政策对于企业的激励作用不显著。补贴资金占比达 90.29%的鼎盛、东亿、鼎鑫、鑫森等四家企业，2022-2024 年税收贡献在 12 家受补贴企业中占比分别为 58.21%、63.24% 和 78.63%，显著低于企业在政策中的受益程度。

## 四、有关建议

### （一）改进绩效目标表填报，完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下一阶段应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中的指标和目标值设计。目前项目绩效目标虽设置了可衡量的定量指标，但应将指标和目标值进行拆分，如“新增船舶 16 艘”“税收 1000 万元”“增加就业 200 人”“大于等于 90%”应分别修订为“新增船舶数量”“年度税收”“增加就业量”“企业满意度”，在目标值中才体现具体的数值，并且在指标解释部分应清晰描述目标值为定量还是增量，是否与前一年度进行对比等。应修正“成本目标”指标，如以预算数为目标，则设置为“补贴支出”。增加指标数量，覆盖项目政策补贴的三个方面，当前指标设置中只考虑了新增运力奖励，而对运力规模和贷款贴息未设置相应指标。

## （二）修订政策中重叠补贴的条款，争取市县财政共同分担补贴

政策重叠对地方财政造成较大支付压力。其他地市如厦门市《关于加快推进水路运输业务发展的实施办法》（厦港规〔2020〕1号）中设置新增船舶运力直补奖励、新增船舶运力融资补助和提高船舶周转效率奖励，其中新增船舶运力只可选择“直补奖励”或“融资补助”中的一项，避免了政策重复补贴问题。因此，建议石狮市可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调整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政策，减少重复性补贴，同时石狮市水路运输业在泉州市占比约为35%，行业发展对于泉州市整体均有较大的意义，市级财政更应倾向支持行业发展较好的地区，建议可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分担，减轻地方财政压力。

## （三）增加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补贴条款，提升行业总体发展水平

泉政文〔2021〕15号文件的几项补贴条款均只涉及运力增加，对于其他有利于提高水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没有形成有效的激励。建议可参考其他地市的政策条款，如厦门市设置“提高船舶周转效率奖励”（厦港规〔2020〕1号）对年度完成不同运输周转量的企业给予80万元或1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福州市设置“安全管理奖励”（榕政办规〔2023〕23号）规定对于取得安全符合证明的水路运输企业或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选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进行奖励。船舶周转效率较运力更能直接反映水路运输企业产能效率，安全管理也是企业质量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因此建议泉州市政策条款中应在减少重叠奖励的同时，增加对于提升企业乃至整体行业质量的奖补。此外，因目前政策条款制定了每家企业每项政策的补贴上限，可能存在关联企业为获取更多补贴而选择用不同企业新增船舶扩大规模的方式，政策制定中应充分考虑如何避免这些问题出现，也以此提升政策实施的效益。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25 分，得分 18.56 分） .....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5 分，得分 26.9 分） .....	1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9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且未能覆盖全部任务目标 .....	20
(二) 资金分配上存在政策条款的重复补贴，少数企业获得绝大部分补贴 .....	20
(三) 政策条款缺少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向，增加就业和税收的效果不显著	20
六、有关建议 .....	21
(一) 改进绩效目标表填报，完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	21
(二) 修订政策中重叠补贴的条款，争取市县财政共同分担补贴 .....	22
(三) 增加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补贴条款，提升行业总体发展水平 .....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3
附表 1 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支出评价指标表 .....	24
附表 2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明细表 .....	29
附录 石狮市 2024 年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受补贴企业调查问卷 .....	30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接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石狮市 2024 年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是供石狮市财政局了解该项目经费支出的绩效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2020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20〕18 号）文件发布，文件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强国必定是海洋强国、航运强国”“经济要发展，国家要强大，交通特别是海运首先要强起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促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全球视野、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融合发展，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着力补短板、优服务、转动能、强保障，加快形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主要任务包括进一步优化海运船队规模结构，提升船舶装备技术水平，

鼓励海运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多元化经营等。

2021 年 4 月，泉州市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交通强国、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全市水运企业做大做强，发布《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21〕15 号），在原泉政文〔2017〕150 号文件上进行修改，适当提高新增运力奖励门槛，调整企业运力规模奖励基数，调整政策限制性条款，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泉政文〔2021〕15 号文件，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助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水路运输企业新增（不含泉州市域内过户）船龄在 10 年（含）以内并在本市内入户、自有并合法经营的 5000 载重吨及以上的船舶，每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元；(2) 促进企业规模发展，水路运输企业总运力规模新达到 10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每增加 5 万载重吨的，再奖励 7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水路运输企业总运力规模已达到 10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每增加 5 万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 7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由本市两家（含）以上（运力规模均为未达到 10 万载重吨）水路运输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运力规模达到 10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新企业，给予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新企业在重组后运力规模基础上每增加 5 万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 70 万元，每家新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3) 实施船舶贷款贴息，水路运输企业在本市新增（不含泉州市域内过户）5000 载重吨及以上、船龄在 5 年（含）以内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节能减排标准的自有船舶所实施的项目贷款利息补贴（贷款款项必须用于建造或者购置完工船舶的实际支出），按照年贷款利息的 20% 给予补贴，单艘船舶累计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文件有效期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但 2022 年企业申报应发放的部分补贴因财政拨款时间推迟，顺延至 2024 年发放完毕，因此本次评价的 2024 年发放的水路运输业补贴资金标准主要仍沿用该文件。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由于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为事后补助，2024 年度资金拨付文件包括狮财预指〔2024〕074 号、狮财预指〔2024〕099 号、狮财预指〔2024〕129 号、狮财预指〔2024〕176 号，其中狮财预指〔2024〕074 号、狮财预指〔2024〕099 号、狮财预指〔2024〕129 号、狮财预指〔2024〕176 号是根据石狮市各水路运输企业 2022 年发展情况提供的申报材料开展相关补贴，并扣除 2023 年度已拨付的部分进行发放。

石狮市 2024 年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支出和退回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 1 石狮市 2024 年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受补贴企业	补贴金额	补贴占比
2023 年-2024 年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石狮鼎盛船务有限公司	168.2395	2.60%
促进企业规模发展		167	2.58%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2,289.02	35.36%
2023 年-2024 年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福建省东亿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8057	3.15%
促进企业规模发展		114	1.76%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1,501.47	23.20%
2023 年-2024 年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146.7804	2.27%
促进企业规模发展		47	0.73%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335.09	5.18%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福建鑫森海运有限公司	789	12.19%
2023 年-2024 年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福建千祥船务有限公司	14.99532	0.23%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87.98	1.36%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石狮聚远船运有限公司	89.9	1.39%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石狮市祥展航运有限公司	84.58	1.31%

补贴项目	受补贴企业	补贴金额	补贴占比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福建省鑫嘉源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84.26	1.30%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石狮市华信船运有限公司	75.16	1.16%
2023 年-2024 年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石狮德盈船务有限公司	65.6518	1.01%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石狮弘兴船务有限公司	54.35	0.84%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福建安丰船务有限公司	49.97	0.77%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泉州弘旭船务有限公司	49.9	0.77%
2023 年-2024 年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石狮昌盛船务有限公司	29.5663	0.46%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泉州宝晟船务有限公司	24.99	0.39%
合计		6,472.70902	100%

注：该表根据已拨付的指标文号绘制，补贴资金总额 6513.72 万元，扣除狮财预指〔2024〕099 号中一家企业疑似迁出（补贴金额 41.01 万），并未实际拨付，未统计入表内。

表 2 石狮市 2024 年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退回情况

补贴项目	受补贴企业	退回金额
2023 年-2024 年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石狮德盈船务有限公司	65.6518
2023 年-2024 年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31.5577
2023 年-2024 年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石狮昌盛船务有限公司	29.5663
合计		126.7758

如表 1、表 2 所示，2024 年度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的资金共支出 6,472.70902 万元，补贴 15 家企业，因船舶迁出石狮市有 3 家企业退回相应补贴 126.7758 万元，实际支出 6,345.93322 万元，实际补贴 13 家企业。其中补贴资金最多的四家水路运输企业（鼎盛、东亿、鼎鑫、鑫森）占实际支出补贴比重为 90.29%。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鼓励企业新增运力、促进企业规模发展和实施船舶贷款贴息三项举措，优化石狮市水路运输企业的船队规模结构，提升船舶装备技术水平，鼓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推动企业规模化经营发展，短期内促进地区水路运输业持续健

康发展，长期内实现地区水路运输业的高质量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工作组对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经费进行评价，目的是从决策角度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考察资金投入的合规合理性，从过程角度了解资金管理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从产出角度分析资金使用的产出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预期，从效益角度分析资金使用是否实现应有的效果和满意度。最终目的是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角度的分析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工作组通过对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经费拨付、使用和受补贴企业情况的调研，拟定该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剖析该项资金在决策、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讨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经费，本报告所评价资金为 2024 年度项目投入的专项经费。评价范围是项目决策：包括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等；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效益：包括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考评 4E 原则，对项目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2. 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25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效益”35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第三方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表1。

### 3.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目标评价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工作组将通过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等相关资料进行比较分析，对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进而评价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将补贴前后受补贴企业的情况进行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工作组将对2024年受补贴企业开展全面的问卷调查，了解受补贴企业的满意度及对政策的看法。

### 4. 评价标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依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制定的《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标准有以下4种：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工作组根据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对于事先已制定了相应目标、计划、预算的指标，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并将实际情况与历史情况相比较。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为开展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成立专项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阶段，评价工作组应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收集整理，形成调研及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指标的思路。

第二阶段，工作组开展实地调研，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的档案、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石狮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需要补充新的数据资料。

第三阶段，工作组全面分析并撰写报告初稿。根据已确定的指标体系，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全面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初稿应征询石狮市财政局、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终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度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经费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水路运输企业的规模化发展，但在绩效目标、资金分配、项目产出质量、项目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不足。经过工作组的审慎和科学评估，该项目总得分 79.46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中，分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 得分 16 分)

##### 1. 项目立项(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立项响应交水发〔2020〕18 号文件的政策要求；符合发展地方水路运输业的发展规划，属于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的管理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5 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泉政文〔2021〕15 号文件进行立项。石狮市本级未涉及立项的事前可研、论证、集体决策等环节。该指标不予扣分，得满分。

##### 2. 绩效目标(分值 6 分, 得分 3 分)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得分 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因为 2024 年补贴资金为补充 2023 年度未兑现的部分，根据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提供的 2023 年度水路运输企业新增船舶运力规模补助及贷款贴息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如表 3 所示），共设置了 7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当年度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指标目标仍拘泥于简单的数量目标，未达到实现水路运输业的高质量发展的长远目标。此外还存在个别指标与目标值不匹配，“成本指标”为“购置船舶费用”，而设定的目标值为项目预算的“7100 万”。综上所述，“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扣 2 分。

**表 3 2023 年度石狮市水路运输企业新增船舶运力规模补助及贷款贴息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按期完成当年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成本指标	购置船舶费用	7100 万	合理支出得满分，不合理不得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合规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量指标	新增船舶 16 艘	18 艘	完成目标得满分，少 1 艘扣 1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税收 1000 万元	1000 万	增加税收 1000 万得满分，少 5% 扣 1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 200 人	200 人	增加就业 200 人得满分，少 5% 扣 1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90%	90%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得满分，每下降 5% 扣 1 分

资料来源：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提供。

##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表 3 明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7 个三级指标都有可衡量的目标值；与目标任务数据可对应；与年度任务数据可对应，基本建立了可量化的指标体系。但多个三级指标直接设置为“指标+目标值”或“目标值”，如“新增船舶 16 艘”“税收 1000

万元”“增加就业 200 人”“大于等于 90%”。还有个别指标指向不够明确，评分标准说明不够精准，如“项目按期完成率”评分标准为“按期完成当年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当年目标”指向不明确，如果为其他设定的指标目标，则出现指标上的重复性，在指标衡量上难以精准把握。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 3. 资金投入（分值 6 分，得分 5 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设置的 2023 年度石狮市水路运输企业新增船舶运力规模补助及贷款贴息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预算为 7100 万元，该预算是根据实施意见补贴范围，通过对石狮市下属各水路运输企业进行摸底测算得出的。前期摸底工作较为扎实，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该指标可得满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预算经费基于各水路运输企业申报的实际情况考虑资金的补贴数额，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但在执行过程中，预算安排的支付落实环节出现延迟，使得原属 2023 年度的补贴额度延期至 2024 年完成，未能完全实现预算年度内的同步执行。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 1. 资金管理（分值 14 分，得分 12 分）

##### （1）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资金到位率”用于评估资金按计划保障项目实施的能力。工作组是对 2024 年度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开展评价，其预算计划于 2023 年确定，但资金的实际拨付进度与预算计划在时序上严重脱节，影响了资金保障的整体效率。该指标酌情扣 2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24 年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实际拨付补贴经费 6,472.70902 万元，至 2024 年年末已全部拨付至受补贴企业，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用于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违规。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梳理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提交的材料，并进一步对项目所提交受补贴企业的审核材料、资金的拨付情况等基本数据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资金使用符合项目立项文件中列明的补贴范围并有详实的佐证材料，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因此，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完整，受补贴企业通过惠企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制定了完整的惠企政策审核工作流程，从提交资料、审核（包括第三方对申请贴息材料的审核）、兑付等流程都有详细的规范要求。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通过工作组的实地调研并调阅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管理到位，迁出企业退还

补贴落实到位，相关材料均保存完整。该项指标得满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25 分, 得分 18.56 分)

#### 1. 产出数量(分值 14 分, 得分 12 分)

##### (1) 新增运力增长(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本指标的评分根据新增运力增长情况从补贴的企业数量、船舶数量、总运力变化三个维度进行考核。如表 4、表 5 所示, 本轮石狮市新增运力补贴涉及 13 家企业 18 艘船舶 750567 载重吨, 较上一轮补贴的 8 家企业 9 艘船舶 276994 载重吨, 从企业数量、船舶数量和载重吨量上均有所增长。该项指标可得 6 分。

**表 4 石狮市 2021 年申报补贴船舶新增运力与贴息情况**

船名	所属企业 (简称)	载重吨	建成时间	是否融 资租赁	补贴类型
新永昌 19	永益船运	35056	2021.11.9	否	新增、贴息
鼎鑫 105	鼎盛船务	54363	2021.7.28	否	新增、贴息
鼎鑫 106	鼎鑫海运	54347	2021.9.29	否	新增、贴息
鼎鑫 107		54641	2021.11.24	否	新增、贴息
华信长荣	华信船运	11216	2022.3.22	否	贴息
千祥和谐	千祥船务	7491	2021.7.1	否	新增
奥通 5	奥通商运	21300	2021.1.6	-	新增
永信 17	宏信船务	21060	2021.3.15	-	新增
佰利达	佰利船舶	23552	2012.12.17	-	新增
鑫嘉源 688	鑫嘉源海运	5184	2013.5.10	-	新增

注: 申报年份 2021 年补贴在 2022-2023 年发放, 仅涉及贴息补贴的船舶标注是否进行融资租赁。

**表 5 石狮市 2022 年申报补贴船舶新增运力与贴息情况**

船名	所属企业 (简称)	载重吨	建成时间	是否融 资租赁	补贴类型
千祥和谐	千祥船务	7491	2021.7.1	否	贴息

船名	所属企业 (简称)	载重吨	建成时间	是否融 资租赁	补贴类型
千祥复兴	鼎盛船务	12498	2022. 11. 4	-	新增
鼎鑫 105		54363	2021. 7. 28	否	贴息
鼎鑫 108		73973	2022. 3. 28	否	新增、贴息
鼎鑫 109		74652	2021. 12. 15	是	新增、贴息
鼎鑫 112		74681	2022. 2. 15	是	新增、贴息
鼎鑫 116		79996	2023. 11. 10	-	新增
鼎鑫 106	鼎鑫海运	54347	2021. 9. 29	否	贴息
鼎鑫 107		54641	2021. 11. 24	否	贴息
鼎鑫 113		50209	2022. 5. 13	是	新增、贴息
鼎鑫 115	鑫森海运	78900	2023. 4. 10	-	新增
东亿 601	东亿船务	74525	2022. 4. 29	否	新增、贴息
东亿 602		75311	2022. 9. 22	否	新增、贴息
东亿 603		75311	2022. 12. 27	否	新增、贴息
华信长荣	华信船运	11216	2022. 3. 22	-	新增
鑫嘉源 117	鑫嘉源海运	12626	2022. 7. 7	-	新增
安丰盛	安丰船务	7497	2021. 12. 10	-	新增
宝晟 27	宝晟船务	7499	2022. 1. 26	-	新增
弘兴 288	弘兴船务	8035	2021. 11. 24	-	新增
弘旭 68	弘旭船务	7490	2022. 1. 26	-	新增
祥展 15	祥展航运	12658	2022. 8. 3	-	新增
华锦 01	聚远海运	13490	2022. 5. 7	-	新增

注：2022 年补贴在 2023-2024 年发放，仅涉及贴息补贴的船舶标注是否进行融资租赁。

## (2) 运力规模扩大 (分值 4 分, 得分 3 分)

本指标根据运力规模扩大情况从补贴的企业数量和总运力规模变化两个维度进行考核。如表 6 所示, 本轮石狮市运力规模补贴涉及的 3 家企业共计 49.8662 万载重吨, 较上一轮补贴的 3 家企业 39.0885 万载重吨, 在总运力规模上有所增长。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可得 3 分。

表 6 石狮市水路运输业运力规模补贴情况

单位：万载重吨

申报年份	受补贴企业	船名	运力规模
2021	石狮市永益船运有限公司	新永昌 16	10. 2596
		新永昌 8	
		石商 18	
		新永昌 17	
		新永昌 19	
	石狮鼎盛船务有限公司	鼎鑫 102	10. 4653
		鼎鑫 105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鼎鑫 103	18. 3606
		鼎鑫 106	
		鼎鑫 107	
2022	福建省东亿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亿 601	22. 5147
		东亿 602	
		东亿 603	
	石狮鼎盛船务有限公司	鼎鑫 108	22. 3306
		鼎鑫 109	
		鼎鑫 112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鼎鑫 113	5. 0209

## (3) 贷款贴息政策补贴情况(分值 4 分, 得分 3 分)

本指标评价贷款贴息政策补贴情况, 如表 4、表 5 所示, 本轮石狮市贷款贴息政策补贴涉及 4 家企业 8 艘船舶(扣除上一轮同样贴息的鼎鑫 105、鼎鑫 106、鼎鑫 107), 较上一轮的 4 家企业 5 艘船舶, 在船舶数量有所增加。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 1 分, 得 3 分。

## 2.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 得分 6.56 分)

## (1) 新增船舶平均船龄(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该指标评价新增运力所补贴的船舶船龄在符合政策门槛上是否实现优化。根据表 5 数据显示，新增运力所补贴的 16 艘船舶均在 2021 年末至 2023 年间建成，平均船龄在 2022 年申报年度不足 1 年。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 （2）船舶载货量结构升级（分值 4 分，得分 2.56 分）

如表 4 所示，2024 年补贴的新增 18 艘船舶中，有 9 艘船舶运力为 5 万载重吨以上，5 艘船舶运力在 1 万载重吨至 5 万载重吨区间内，4 艘船舶运力在 1 万载重吨以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6 分（得分=9/18 × 4+5/18 × 2+4/18 × 0）。

#### 3. 产出时效（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产出时效用“补贴按时发放”的三级指标进行衡量，由于石狮市 2024 年所拨付的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都是用于弥补 2022 年企业申报补贴的缺口，补贴发放严重滞后。该项指标得 0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5 分，得分 26.9 分）

工作组设计并发放了企业实名问卷用于开展项目效益的评价，问卷主要调查对象为 2024 年获得补贴的企业，共计回收 15 份，其中昌盛船务、德盈船务两家企业因船舶迁出退回补贴资金，未实际获得 2024 年下拨的补贴资金，永益船运未获得 2024 年度补贴，获得 2024 年水路运输业补贴的 13 家企业回收 12 家问卷（鑫嘉源海运未提交问卷）。

#### 1. 社会效益（分值 12 分，得分 7.82 分）

##### （1）就业带动效应（分值 6 分，得分 3.82 分）

从 12 家受补贴企业的数据来看（如表 7 所示），2022 年末至 2025 年 7 月，总体呈现 2022-2024 年雇员人数增加，2025 年雇员人数开始减少的趋势；2024 年至 2025 年 7 月，有 2 家雇员人数增加，有 7 家雇员人数持平，有 3 家雇员人数减少。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82 分（计算详见附表 2）。

**表 7 受补贴企业 2022 年至今雇员人数变动情况**

单位：人

企业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7 月	
	雇员 人数	船员 人数	雇员 人数	船员 人数	雇员 人数	船员 人数	雇员 人数	船员 人数
石狮鼎盛船务有限公司	130	105	156	126	165	126	165	126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77	63	109	84	124	84	124	84
福建省东亿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71	64	72	64	73	64	74	64
石狮市华信船运有限公司	65	59	65	59	65	59	65	59
福建千祥船务有限公司	46	39	75	67	89	81	43	35
石狮弘兴船务有限公司	28	25	24	24	27	25	26	24
石狮市祥展航运有限公司	27	24	26	23	29	24	30	25
泉州宝晟船务有限公司	23	13	19	13	22	13	20	13
福建安丰船务有限公司	18	13	18	13	18	13	18	13
石狮聚远海运有限公司	17	15	18	16	18	16	18	16
泉州弘旭船务有限公司	17	13	17	13	31	26	31	26
福建鑫森海运有限公司	0	0	26	21	26	21	26	21
合计	519	433	625	523	687	552	640	506

(2) 受补贴企业数量（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因 2024 年项目资金主要是对 2022 年申报企业的补贴，因此该指标是对 2021 年和 2022 年两年申报受补贴企业数的对比。2022 年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共惠及 12 家企业，较 2021 年度的 8 家企业增加了 4 家。因此，该项指标得 4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5.92 分）

(1) 受补贴企业营收增长（分值 4 分，得分 2.9 分）

根据受补贴企业回收的问卷数据（如表 8 所示），2022-2024 年受补贴企业总体实现营收逐年增长，其中 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实现营收增长的企业有 6 家，

2023 年、2024 年中一年较上年实现营收增长的有 4 家，营收逐年减少的有 2 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9 分（计算详见附表 2）。

表 8 受补贴企业 2022-2024 年营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	2022	2023	2024
石狮鼎盛船务有限公司	20076	18195	20306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42852	21625	31597
福建省东亿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3427	19132	19997
石狮市华信船运有限公司	5424	4977	4071
福建千祥船务有限公司	2525.1903	6543.9041	7439.3035
石狮弘兴船务有限公司	3080.98	2208.84	450.78
石狮市祥展航运有限公司	1400	1683.5	2289.4
泉州宝晟船务有限公司	376.6	934.69	633.34
福建安丰船务有限公司	196	520	890
石狮聚远海运有限公司	322	735	940
泉州弘旭船务有限公司	381.78	1551.45	516.14
福建鑫森海运有限公司	675.94	34437.19	37965.09
合计	80737.4903	112543.5741	127095.0535

(2) 受补贴企业税收增长（分值 6 分，得分 3.18 分）

根据受补贴企业回收的问卷数据（如表 8 所示），2022-2024 年受补贴企业总体税收情况是先增后降。其中 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实现税收增长的企业有 4 家，2023 年、2024 年中一年较上年实现税收增长的有 5 家，税收逐年减少的有 3 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18 分（计算详见附表 2）。

表 9 受补贴企业 2022-2024 年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	2022	2023	2024
石狮鼎盛船务有限公司	202	133	204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287	258	140
福建省东亿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	397	318

企业	2022	2023	2024
石狮市华信船运有限公司	130	123	108
福建千祥船务有限公司	28. 5961	53. 1286	48. 8148
石狮弘兴船务有限公司	257. 48	203. 01	10. 09
石狮市祥展航运有限公司	6. 2	35. 2	45. 4
泉州宝晟船务有限公司	1. 78	11. 97	4. 3
福建安丰船务有限公司	1. 7	2. 1	3. 4
石狮聚远海运有限公司	1. 7	4	4. 3
泉州弘旭船务有限公司	2. 39	45. 5	13. 33
福建鑫森海运有限公司	0. 93	34. 28	212. 57
合计	1030. 7761	1300. 1886	1112. 2048

###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可持续影响用“水路货运量和周转量变化”指标进行衡量。根据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提供的数据，2022 年 1-12 月份全市水路累计完成货运量 6693. 43 万吨，货运周转量 10813952. 19 万吨公里；2023 年 1-12 月份全市水路完成货运量 7218. 76 万吨，货运周转量 11221069. 58 万吨公里；2024 年 1-12 月份全市水路完成货运量 8932. 2 万吨，货运周转量 12795809. 74 万吨公里。2022-2024 年水路货运量和周转率均实现了逐年增长。该指标可得满分。

### 4. 满意度（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满意度用“受补贴企业满意度”指标进行衡量，在回收的 15 份 2021 年来受补贴企业问卷中，除 1 家企业未对满意度（第 11 题）进行评分，其余 14 家企业有 10 家满意度评分满分 5 分，4 家评分 4 分，因此满意度为 94. 29%（满意度 =  $(5 \times 10 + 4 \times 4) / (5 \times 14)$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且未能覆盖全部任务目标

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从泉政文〔2017〕150号开始实施后经补贴条款修订，已经过多年的绩效目标设定，但在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的设定上仍缺乏精准性。存在个性化三级指标设置将指标和目标值叠加的问题，如表3所示，“新增船舶16艘”“税收1000万元”“增加就业200人”“大于等于90%”等四个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且“新增船舶16艘”的目标值为18艘，前后表述不一致，目标设置上不够认真细致。此外，“成本指标”设置为“购置船舶费用”与目标值“7100万”不匹配。指标个数仅满足于达到财政部门设定的数量要求，未能覆盖项目全部的任务目标。

### （二）资金分配上存在政策条款的重复补贴，少数企业获得绝大部分补贴

根据泉政文〔2021〕15号文件，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助主要包括鼓励企业新增运力、促进企业规模发展和实施船舶贷款贴息三个方面，工作组发现在实际落实政策进行资金补贴过程中，出现政策条款的叠加。如表4、表5、表6数据显示，有新永昌19、千祥和谐、鼎鑫105、鼎鑫106、鼎鑫107、鼎鑫108、鼎鑫109、鼎鑫112、鼎鑫113、东亿601、东亿602、东亿603等12艘船舶同时叠加享受新增运力和贷款贴息补贴，除千祥和谐外，其余船舶所属企业还享受到企业规模发展补贴，这一补贴中也重复补贴了这部分新增的船舶运力。

鼎盛、东亿、鼎鑫、鑫森等四家企业所获得的补贴资金占比达90.29%，根据重叠加的政策条款计算，2024年补贴指标在新增运力基础上，叠加在鼎盛、东亿、鼎鑫三家企业10艘船舶上的规模运力和贴息补贴为815.6279万元，占当年度实际补贴的12.85%。

### （三）政策条款缺少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向，增加就业和税收的效果不显

著

根据交水发〔2020〕18号文件精神，应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泉政文〔2021〕15号文件仍停留在提升运力规模，未体现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尤其从石狮市水路运输业规模来看，目前已占船舶数量和运力占泉州总运力的35%左右，2024年全市水路运输企业有41家，水路运输船舶110艘，运力231.26万载重吨，较2023年企业增加1家，但船舶数量和运力规模都有所减少，行业发展规模停滞的情况下，政策上未体现提升行业质量的奖补举措。

从表7和表9的数据上看，2024年受补贴企业的雇员数量和税收额较上年均有所减少，一方面是由于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也说明补贴政策对于企业的激励作用不显著。补贴资金占比达90.29%的鼎盛、东亿、鼎鑫、鑫森等四家企业，2022—2024年税收贡献在12家受补贴企业中占比分别为58.21%、63.24%和78.63%（根据表9数据计算），显著低于企业在政策中的受益程度。

## 六、有关建议

### （一）改进绩效目标表填报，完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下一阶段应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中的指标和目标值设计。目前项目绩效目标虽设置了可衡量的定量指标，但应将指标和目标值进行拆分，如“新增船舶16艘”“税收1000万元”“增加就业200人”“大于等于90%”应分别修订为“新增船舶数量”“年度税收”“增加就业量”“企业满意度”，在目标值中才体现具体的数值，并且在指标解释部分应清晰描述目标值为定量还是增量，是否与前一年度进行对比等。应修正“成本目标”指标，如以预算数为目标，则设置为“补贴支出”。增加指标数量，覆盖项目政策补贴的三个方面，当前指标设置中只考虑了新

增运力奖励，而对运力规模和贷款贴息未设置相应指标。

## （二）修订政策中重叠补贴的条款，争取市县财政共同分担补贴

政策重叠对地方财政造成较大支付压力。其他地市如厦门市《关于加快推进水路运输业务发展的实施办法》（厦港规〔2020〕1号）中设置新增船舶运力直补奖励、新增船舶运力融资补助和提高船舶周转效率奖励，其中新增船舶运力只可选择“直补奖励”或“融资补助”中的一项，避免了政策重复补贴问题。因此，建议石狮市可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调整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政策，减少重复性补贴，同时石狮市水路运输业在泉州市占比约为35%，行业发展对于泉州市整体均有较大的意义，市级财政更应倾向支持行业发展较好的地区，建议可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分担，减轻地方财政压力。

## （三）增加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补贴条款，提升行业总体发展水平

泉政文〔2021〕15号文件的几项补贴条款均只涉及运力增加，对于其他有利于提高水路运输业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没有形成有效的激励。建议可参考其他地市的政策条款，如厦门市设置“提高船舶周转效率奖励”（厦港规〔2020〕1号）对年度完成不同运输周转量的企业给予80万元或1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福州市设置“安全管理奖励”（榕政办规〔2023〕23号）规定对于取得安全符合证明的水路运输企业或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选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进行奖励。船舶周转效率较运力更能直接反映水路运输企业产能效率，安全管理也是企业质量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因此建议泉州市政策条款中应在减少重叠奖励的同时，增加对于提升企业乃至整体行业质量的奖补。此外，因目前政策条款制定了每家企业每项政策的补贴上限，可能存在关联企业为获取更多补贴而选择用不同企业新增船舶扩大规模的方式，政策制定中应充分考虑如何避免这些问题出现，也以此提升政策实施的效益。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绩效评价报告旨在对石狮市 2024 年度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提供决策支持，为未来的项目管理和预算分配提供参考依据。报告中的数据和分析基于现有可获得的信息和文档，可能存在数据不全面的情况，这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准确性。鉴于数据来源和分析方法的局限，报告中的结论可能需要根据新的数据和情况适时调整。本报告供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在项目规划、执行和监控过程中使用。建议使用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考报告中的评价结果和建议，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集大财经咨询（福州）有限公司  
中国 • 福州

主评人签字：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附表 1 石狮市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支出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满分 1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p>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③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满分 3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p>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p>①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满分 3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p>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p>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 (20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满分 3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分 4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分 2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①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 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 ④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转账核算；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100%，每降低 5%扣 1 分，不足 5%，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5分)	考察项目实施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90%得 3 分，预算执行率<90%每降低 5%扣 1 分，不足 5%，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 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 ④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转账核算；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4分)		<p>⑤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满分 5 分，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p>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p>①是否已制定完善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p> <p>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满分 3 分，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p>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满分 3 分，发现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p>
		新增运力增长 (6分)	比较 2021-2022 年申报的船舶新增运力，从企业数量、船舶数量、总运力变化三个维度进行评分，较上一轮补贴的企业数量、船舶数量、总运力都有所增长各得 2 分，持平各得 1 分，降低各得 0 分，满分 6 分。
		运力规模扩大 (4分)	比较 2021-2022 年各受补贴企业的运力规模变化，从企业数量、运力规模变化两个维度进行评分，较上一轮补贴的企业数量、运力规模都有所增长各得 2 分，持平各得 1 分，降低各得 0 分，满分 4 分。
		贷款贴息政策补贴情况 (4分)	比较 2021-2022 年各受补贴企业的运力规模变化，从企业数量、船舶数量两个维度进行评分，较上一轮补贴的企业数量、船舶数量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 (35分)	产出质量(8分)		都有所增长各得 2 分，持平各得 1 分，降低各得 0 分，满分 4 分。
		新增船舶平均船龄(4分)	衡量新增达到补助标准船舶船龄结构是否优化，新增达到补助标准船舶平均船龄较 10 年每少 1 年得 1 分，满分 4 分。
		船舶载货量结构升级(4分)	衡量新增达到补助标准船舶运力结构是否升级，得分=新增达到补助标准船舶运力达到 5 万载重吨(含)以上占比×4+1 万载重吨(含)至 5 万载重吨以下船舶占比×2+5000 载重吨至 1 万载重吨以下船舶占比×0。
	产出时效(3分)	补贴按时发放(3分)	依规按时发放补贴，每延迟 1 个月扣 1 分，满分 3 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12分)	就业带动效应(6分)	根据调查问卷受补贴企业提供的雇员人数变化情况，2025 年较 2024 年雇员人数增长得 6 分，雇员人数持平得 3 分，雇员人数减少不得分。得分=( $\sum$ 企业获补贴占比×对应分值)/实际提交问卷企业的获得补贴占比。
		受补贴企业数量(6分)	受补贴企业数量每增加 1 家可得 1 分，满分 6 分。
	经济效益 (10分)	受补贴企业营收增长(4分)	根据受补贴企业提供的营收变化情况，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营收较上年增长的企业得 4 分，2023 年、2024 年中一年营收较上年增长的企业得 2 分，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营收较上年减少的企业不得分。得分=( $\sum$ 企业获补贴占比×对应分值)/实际提交问卷企业的获得补贴占比。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可持续影响 (5 分)	受补贴企业 税收增长 (6 分)	根据受补贴企业提供的税收变化情况，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税收较上年增长的企业得 6 分，2023 年、2024 年中一年税收较上年增长的企业得 3 分，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税收较上年减少的企业不得分。得分= $(\sum \text{企业获补贴占比} \times \text{对应分值}) / \text{实际提交问卷企业的获得补贴占比}$ 。
		水路货运量 和周转量变 化 (5 分)	①2022-2024 年全市水路运输货运量持续增 长； ②2022-2024 年全市水路运输货运周转量持 续增长。  水路运输货运量和周转量均呈现增长态势， 可得满分，某一项某年出现持平扣 1 分，下 降趋势扣 2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8 分)	受补贴企业 满意度 (8 分)	根据调查问卷，受补贴企业满意度 $\geq 90\%$ 可得 满分，低于 90% 每降低 5% 扣 1 分，不足 5% 按 比例折算，满分 8 分，扣完为止。

附表 2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明细表

企业	补贴 (万元) (1)	占比 (2)	雇员人数 增长得分 (3)	就业带动效应指 标分值 (4)=(3)×(2)	营收变 动得分 (5)	受补贴企业营收增 长指标分值 (6)=(5)×(2)	税收 变动 得分 (7)	经济效 益指 标分值 (8)=(7) ×(2)
石狮鼎盛船务有限公司	2624.2595	41.35%	3	1.240602166	2	0.827068111	3	1.240602166
福建省东亿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1819.2757	28.67%	6	1.72010228	4	1.146734853	3	0.86005114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497.3127	7.84%	3	0.235103813	2	0.156735876	0	0
福建鑫森海运有限公司	789	12.43%	3	0.372994785	4	0.497326381	6	0.745989571
福建千祥船务有限公司	102.97532	1.62%	0	0	4	0.064907913	3	0.048680935
石狮聚远船运有限公司	89.9	1.42%	3	0.042499659	4	0.056666212	6	0.084999319
石狮市祥展航运有限公司	84.58	1.33%	6	0.079969326	4	0.053312884	6	0.079969326
福建省鑫嘉源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84.26	1.33%	—	—	—	—	—	—
石狮市华信船运有限公司	75.16	1.18%	3	0.035531417	0	0	0	0
石狮弘兴船务有限公司	54.35	0.86%	0	0	0	0	0	0
福建安丰船务有限公司	49.97	0.79%	3	0.023623003	4	0.031497337	6	0.047246006
泉州弘旭船务有限公司	49.9	0.79%	3	0.023589911	2	0.015726607	3	0.023589911
泉州宝晟船务有限公司	24.99	0.39%	0	0	2	0.00787591	3	0.011813865
合计值		100%		3.77		2.86		3.14
折算值=合计值/98.67%				3.82		2.9		3.18

## 附录 石狮市 2024 年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受补贴企业调查问卷

各水路运输企业：

请根据贵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本问卷，问卷仅用于 2023-2024 年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使用，资料不外传，请放心填写，填写后在第一题企业名称处加盖企业公章，并扫描问卷发送至 22369051@qq.com 邮箱，感谢您的支持。

1. 贵企业名称是\_\_\_\_\_。

2. 贵企业在哪些年份曾领取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请填写具体年份，如 2022 年）  
\_\_\_\_\_

3. 贵企业所领取的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是哪些项目的补助？（请在方框中勾选）

鼓励企业新增运力     促进企业规模发展     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4. 请填写贵企业 2022-2025 年在职人数情况。

2022 年在职\_\_\_\_\_人，其中船员\_\_\_\_\_人（年末数）；2023 年在职\_\_\_\_\_人，其中船员\_\_\_\_\_人（年末数）；2024 年在职\_\_\_\_\_人，其中船员\_\_\_\_\_人（年末数）；2025 年在职\_\_\_\_\_人，其中船员\_\_\_\_\_人（当前数）

5. 请填写贵企业 2022-2024 年的总运力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_\_\_\_\_载重吨，2023 年\_\_\_\_\_载重吨，2024 年\_\_\_\_\_载重

吨

6. 请填写贵企业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022 年营收\_\_\_\_\_万元，2023 年营收\_\_\_\_\_万元，2024 年营收\_\_\_\_\_万元。

7. 请填写贵企业 2022-2024 年纳税情况。

2022 年纳税\_\_\_\_\_万元，2023 年纳税\_\_\_\_\_万元，2024 年纳税\_\_\_\_\_万元。

8. 请填写贵企业 2022-2024 年新增符合政策补助的船舶（5000 载重吨及以上，船龄 10 年（含）以下）情况。

年份	购置船舶数量 (艘)	购置费用 (万元)	租赁船舶数量 (艘)	租赁总费用 (万元)	新增运力 (载重吨)
2022					
2023					
2024					

9. 请问贵企业由什么途径获得补助政策信息？

---

10. 请问贵企业在领取补助过程中是否存在困难？（请在方框中勾选）

存在，具体困难是\_\_\_\_\_

不存在困难

11. 请问贵企业对水路运输业相关补贴政策是否满意？如果最满意分值为 5 分，贵企业能给几分？如果评分低于 3 分（含），请说明理由。

---

12. 请问贵企业对于水路运输业的补助政策还有哪些方面建议？

---